

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志願士兵甄選： 一、經中校以上編階主官（管）考核推薦，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人員。 二、退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之常備兵後備役、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 三、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二歲之女子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同齡男子。 前項第一款服替代役人員，指於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機關或國防部所屬機關、部隊服勤替代役人員。 參加志願士兵甄選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或國中畢業具特殊之體能、技能或專長。 三、體格合於志願士兵體格基準，如附件。 四、大陸地區人民及香	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志願士兵甄選： 一、經中校以上編階主官（管）考核推薦，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人員。 二、退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之常備兵後備役、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 三、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二歲之女子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同齡男子。 前項第一款服替代役人員，指於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機關或國防部所屬機關、部隊服勤替代役人員。 參加志願士兵甄選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或國中畢業具特殊之體能、技能或專長。 三、體格合於志願士兵體格基準，如附件。 四、大陸地區人民及香	一、為統一國軍人員進用標準、周延甄(考)選機制，並符合國軍用人政策要求及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十五號解釋意旨，各就學(業)班隊限制特定犯罪或違失行為不得報考之審認基準，採用罪名及刑度併列之體例，嚴謹定訂之甄(考)選條件，限制進用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妨害風化、賭博、詐欺、貪污及妨害性自主等罪，或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參加志願士兵甄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五款之限制條件。又因現行條文第三項序言規定為參加甄選之積極條件，而第五款之內容為不得參加甄選之消極條件，爰移列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為不得參加甄選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款次調整遞移至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 三、第三項第三款附件，修正志願士兵體格基準

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 <u>五、曾服志願士兵現役，因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經國防部、各司令部依考評結果，核定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解除召集或退伍滿三年。</u> <u>六、曾服志願士兵現役，服役年資未滿七年，離營最後一年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且未一次遭記大過以上或累滿二大過以上。</u> <u>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u>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u> <u>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u>	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 <u>五、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未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及保護管束等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u> 六、曾服志願士兵現役，因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經國防部、各司令部依考評結果，核定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解除召集或退伍滿三年。 七、曾服志願士兵現役者，服役年資未滿七年，離營最後一年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且未一次遭記大過以上或累滿二大過以上。	之一般專長、國家安全局及憲兵身高條件，及刪除國家安全局、憲兵及儀隊兵體格指標值(BMI)限制。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	---

<u>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u>		
第九條 基礎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一、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缺課，其缺課時數分別計算超過訓練計畫所定時間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訓練時間五分之一。 二、<u>有第四條第四項所列情形。</u> 三、訓練成績不合格。 四、身心狀況評量或品性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 五、因傷病致體格發生變化，經檢定不符志願士兵體格基準表所訂基準。 六、申請自願退訓。 七、未出具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所定之志願書或保證書。 八、其他不合第四條所定甄選對象、條件及資格。 前項退訓作業，由實施訓練單位（以下簡稱施	第九條 基礎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一、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缺課，其缺課時數分別計算超過訓練計畫所定時間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訓練時間五分之一。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及保護管束等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三、訓練成績不合格。 四、身心狀況評量或品性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 五、因傷病致體格發生變化，經檢定不符志願士兵體格基準表所訂基準。 六、申請自願退訓。 七、未出具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所定之志願書或保證書。	一、配合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移列第四項第三款及增列品德要求之限制條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訓單位)上校以上編階主管核定,並發給退訓證明書。 第一項第五款之退訓人員,為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甄選合格轉服者,按其受訓期間之期限,分別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驗退,或依常備兵補充兵役規則辦理因病停役;經徵兵檢查者,依徵兵規則規定判定體位。	八、其他不合第四條所定甄選對象、條件及資格。 前項退訓作業,由實施訓練單位(以下簡稱施訓單位)上校以上編階主管核定,並發給退訓證明書。 第一項第五款之退訓人員,為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甄選合格轉服者,按其受訓期間之期限,分別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驗退,或依常備兵補充兵役規則辦理因病停役;經徵兵檢查者,依徵兵規則規定判定體位。	
第十四條之一 常備兵後備役人員志願再入營者,得向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並由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負責審查,經審查符合第四條所定甄選條件及原軍種之需求後,依志願選定服役單位之隸屬,陳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不符甄選條件者,逕予駁回。 前項申請,不受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曾服志願士兵現役未滿七年甄選條件之限制。 常備兵後備役申請志願再入營,服役期間除依其他法令規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四年。但	第十四條之一 常備兵後備役人員志願再入營者,得向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並由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負責審查,經審查符合第四條所定甄選條件及原軍種<u>專長</u>之需求後,依志願選定服役單位之隸屬,陳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不符甄選條件者,逕予駁回。 前項申請,不受第四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曾服志願士兵現役未滿七年甄選條件之限制。 常備兵後備役申請志願再入營,服役期間除依其他法令規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	一、鑑於常備兵後備役再入營服志願士兵,經常因受限「原軍種、原專長」條件而成效不彰,阻礙志願役人力獲補;綜合考量士兵之位階及角色,並無領導或指揮責任,且肩負任務單純,於入營後再藉由專長培訓獲得專業技術,無礙部隊任務遂行,爰刪除第一項常備兵後備役再入營服志願士兵須符合「原專長」之限制,以增加國軍人力獲補之彈性,實質助益志願役人力提升。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第七款移列修正條文同條項第六款,爰修正第二項所引款次。

上等兵服現役期間，併計服役年資以十年為限。 常備兵後備役志願再入營需求之單位、專長及員額，由國防部直屬單位及各司令部陳報國防部備查；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位，每期最長為四年。但上等兵服現役期間，併計服役年資以十年為限。 常備兵後備役志願再入營需求之單位、專長及員額，由國防部直屬單位及各司令部陳報國防部備查；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	---	----------------------

修正附件

志願士兵體格基準

區分	體格基準
一般限制條件	一、身高： (一) 男性：<u>158</u>公分至<u>195</u>公分。 (二) 女性：<u>155</u>公分至<u>185</u>公分。 二、體格指標值(BMI)： (一) 男性：17 至 31。 (二) 女性：17 至 26。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 (二)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 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 gm/dL。 (三)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四)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者。 四、其餘檢查項目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之合格基準。
其他限制條件	一、報考國家安全局人員，須符合下列基準： (一) 身高：男性 165 公分至 <u>190</u>公分；女性 160 公分至 <u>185</u>公分。 (二) 視力：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度數(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均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及無辨色力異常(色盲或色弱)。 (三) 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 二、報考憲兵人員，須符合下列基準： (一) 身高：男性 160 公分至 <u>195</u>公分；女性 156 公分至 <u>185</u>公分。 (二) 視力：兩眼矯正 0.6 以上，無活動性或進行器官疾病，兩眼配鏡八屈光度(800 度)以下，除法律、軍醫、資訊、通信專長人員外，無辨色力異常者。 (三) 紋身刺青、疤痕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者，且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 三、報考儀隊兵，須符合下列基準： (一) 身高：176 至 200 公分。 (二) 紋身刺青、疤痕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者，且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 四、報考軍樂兵，須符合下列基準： (一) 身高：160 公分至 190 公分。 (二) 紋身刺青、疤痕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者，且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 五、報考陸軍戰(甲)、砲車駕駛兵：身高 165 公分以上。 六、報考政治作戰局人員：紋身刺青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且非屬幫派或不雅文字及圖騰者，於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

	七、報考軍法戒護兵：紋身刺青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且非屬幫派或不雅文字及圖騰者，於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 八、報考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紋身刺青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且非屬幫派或不雅文字及圖騰者，於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 九、報考陸軍兩棲偵搜兵人員，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
--	--

說明：

一、一般限制條件：

- (一) 為使國軍選員基準結合用人實需，修正第一款之身高條件。
- (二) 第二點至第四點未修正。

二、其他限制條件：

- (一) 配合國家安全局及憲兵之用人需求，修正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二點第一款之身高條件。
- (二) 為免用人基準爭議，統一各甄選志願軍種(職類)之體格指標值(BMI)甄選標準，刪除第一點第二款、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點第二款之條件，並配合款次調整。
- (三) 第四點至第九點未修正。

現行附件

志願士兵體格基準

區分	體格基準
一般限制條件	一、身高： (一) 男性：152 公分至 200 公分。 (二) 女性：150 公分至 200 公分。 二、體格指標值(BMI)： (一) 男性：17 至 31。 (二) 女性：17 至 26。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 (二)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 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 gm/dL。 (三)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四)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者。 四、其餘檢查項目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之合格基準。
其他限制條件	一、報考國家安全局人員，須符合下列基準： (一) 身高：男性 165 公分至 187 公分；女性 160 公分至 175 公分。 (二) <u>體格指標值(BMI)：男性 18 至 30；女性 17 至 24。</u> (三) 視力：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度數(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均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及無辨色力異常(色盲或色弱)。 <u>(四) 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u> 二、報考憲兵人員，須符合下列基準： (一) 身高：男性 160 公分至 190 公分；女性 155 公分至 175 公分。 (二) <u>體格指標值(BMI)：男性 18 至 31；女性 17 至 26。</u> (三) 視力：兩眼矯正 0.6 以上，無活動性或進行器官疾病，兩眼配鏡八屈光度(800 度)以下，除法律、軍醫、資訊、通信專長人員外，無辨色力異常者。 <u>(四) 紋身刺青、疤痕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者，且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u> 三、報考儀隊兵，須符合下列基準： (一) 身高：176 至 200 公分。 (二) <u>體格指標值(BMI)：19 至 28。</u> <u>(三) 紋身刺青、疤痕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者，且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u> 四、報考軍樂兵，須符合下列基準： (一) 身高：160 公分至 190 公分。 (二) 紋身刺青、疤痕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者，且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 五、報考陸軍戰(甲)、砲車駕駛兵：身高 165 公分以上。

	六、報考政治作戰局人員：紋身刺青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且非屬幫派或不雅文字及圖騰者，於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 七、報考軍法戒護兵：紋身刺青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且非屬幫派或不雅文字及圖騰者，於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 八、報考海巡署人員：紋身刺青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且非屬幫派或不雅文字及圖騰者，於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 九、報考陸軍兩棲偵搜兵人員，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
--	--